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电话	0563-5840628	0563-5840085
传真	0563-5840610	056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26.com	whzqzb2010@163.com

1.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496,970.1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2,730,232.47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2,684,038.28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0,803,960.48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铁路运输业务、港口业务等。

一、经营模式

1、铁路运输业务，主要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目前，主要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业，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绝大部分是经由铁运分公司经营的铁路线运输到矿区外的国铁运输线上，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分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分公司已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铁运分公司铁路线煤炭运输的业务量，淮南矿业煤炭外运量的比例为80%以上，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垄断性。

2、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机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开展。

（1）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煤炭中转业务和配煤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煤炭中转业务为主，随着裕溪口储配煤系统已具备正式规模化、市场化运营的条件，加之收购淮矿电燃公司为公司煤炭储配业务提供下游客户渠道及上游原料采购渠道，公司正加快推进煤炭储配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2）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件杂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下一步港务公司将加大在规模、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加快集装箱物流服务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引导皖江沿线、合肥及皖中地区外贸集装箱集中至芜湖港，提高集装箱物流的辐射和综合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创新服务手段，大力拓展集装箱配装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

二、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行业类别属于综合物流行业范畴。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行业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的大环境下，随着中国商品、信息和服务流通的加快，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国内物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的物流业有着巨大的改革红利释放空间。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231,565,809.90	7,321,633,028.89	-14.89	25,447,450,355.92
营业收入	3,658,936,288.91	19,318,092,276.38	-81.06	35,099,092,6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96,970.10	-2,253,841,181.82		48,651,3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06,383.85	-1,904,402,414.03		36,298,37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66,942.47	3,415,986,806.97	12.52	4,843,664,8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9,743.52	3,577,261,929.73	-93.96	-670,179,813.47
期末总股本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0.00	2,435,296,98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6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4.87	增加60.40个百分点	5.3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7,083,436.23	1,037,531,529.07	943,704,218.25	540,616,1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52,209.69	67,659,948.45	66,753,887.88	12,730,9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71,387.87	44,989,361.6	44,011,005.3	-2,565,3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6,476.49	-43,890,171.48	-30,461,474.52	-56,305,086.9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5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60,813,936	50.65	1,460,813,936	无	0	国有法人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睿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00	341,000,000	11.82	341,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睿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500,000	144,500,000	5.01	144,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芜湖飞鸿港口有限公司	-485,500,000	144,277,616	5	0	冻结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健	60,112,564	60,112,564	2.08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473,716	58,158,156	2.02	0	无	0	国有法人
赫洪兴	-1,058,118	46,393,457	1.61	0	未知	0	未知
柯德群	808,500	18,724,599	0.65	0	未知	0	未知
张鹤	6,650,400	6,650,400	0.23	0	未知	0	未知
肖桂花	5,000,000	5,000,000	0.17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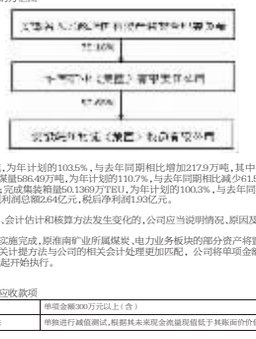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铁路运量4170.13万吨，为年计划的103.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17.9万吨，其中平煤直运完成313.87万吨，为年计划的112.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8.5万吨；完成到煤量586.49万吨，为年计划的110.7%，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1.53万吨；完成发煤量773.52万吨，为年计划的145.96%，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56.89万吨；完成集装箱量0.1369万TEU，为年计划的100.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4.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6.5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4亿元，税后净利润1.93亿元。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如实施完成，原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将置入公司。考虑到电力业务的行业特点，为使重组后置入资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计提方法与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更加匹配，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3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3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减值的可再纳入信用风险特特征组合测试减值。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以及变更日前三年的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4年10月9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检查结论及财务目查，公司就下述事项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1）2012年原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虚构与湖北华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有色）、武汉中西部钢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部钢铁）、上海中银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银）、杭州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金属）、上海福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顺）和福鹏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福鹏系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厦门海翼）之间的采购4,216,280,850.82元，虚构销售收入4,550,546,404.97元，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14.05%；2013年，虚构与福鹏系公司之间的采购4,124,809,266.92元，虚构与福鹏系公司、武汉耀金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金源）、武汉瑞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4,399,041,819.85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13.48%。

（2）2013年物流公司通过签订阿里合同的方式处理高价库存螺纹钢，合同销售价格比实际结算价格高出239,263,123.63元，物流公司按合同销售价格确认相应的收入并结转成本，虚增皖江物流销售收入204,498,396.27元，虚增利润204,498,396.27元。

（3）2012年和2013年物流公司通过买方付息方式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2012年有3,209,344.39元，2013年有30,448,633.35元贴现费用未计入财务费用，导致皖江物流2012年度理利润3,209,344.39元，2013年度理利润30,448,633.35元。

（4）2012年至2013年物流公司在对福鹏系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时，计提基数及账龄分析不当，未合理对福鹏系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存在通过调增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调减应收账款的方式来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利润。物流公司2012年应补提坏账准备252,644,161.32元，2013年应补提坏账准备680,721.02元。由此导致皖江物流2012年年报多计利润252,644,161.32元，2013年年报少计利润680,721.02元。

（5）根据以同样手段结算，结合《告知书》对相应业务的性质认定，物流公司2014年虚增与福鹏系公司、耀金源和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2,222,693,017.16元，虚增成本2,046,856,649.84元。

2、若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7,081,115,465.87	-3,018,791,160.06	4,062,324,296.81
应收账款	7,081,115,465.87	2,766,146,998.74	5,419,906,111.06
其中：账面金额	2,653,759,112.32	3,018,791,160.06	5,810,540,582.84
???????坏账准备	2,796,044,645.56	252,644,161.32	390,634,471.78
预付款项	3,094,282,008.67	115,400,137.337	3,209,682,146.187
存货	867,231,483.72	-118,609,481.72	748,622,002.00
资产总计	21,938,222,677.48	-265,853,505.71	21,672,369,171.77
未分配利润	742,976,773.377	-265,853,505.717	477,123,267.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0,628,308.357	-265,853,505.717	4,344,774,802.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3,589,897.217	-265,853,505.717	4,387,736,391.507
2013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32,390,706,825.37	-4,550,546,404.97	27,840,160,420.40
营业成本	30,952,368,346193	-4,216,280,850.82	26,736,087,496.11
财务费用	391,089,561.927	-331,056,200.767	60,033,352.167
资产减值损失	145,090,401.877	252,644,161.327	397,734,563.197
营业利润	491,687,246.15	-265,853,505.71	225,833,740.44
利润总额	498,081,118.69	-265,853,505.71	242,227,612.98
净利润	385,758,217.087	-265,853,505.717	129,904,711.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23,369.237	-265,853,505.717	129,069,863.527
每股收益	0.33	-0.22	0.11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6,258,752,893.147	-1,708,039,474.687	4,550,713,418.467
应收账款	3,577,897,752.777	1,251,877,638.117	4,829,775,390.887
其中：账面金额	3,772,425,276.30	1,503,541,078.41	5,275,966,354.71
???????坏账准备	194,527,523.53	251,663,440.30	446,190,963.83
预付款项	5,884,502,622.277	125,098,773.537	6,009,601,395.807
存货	750,547,235.177	-153,545,719.437	597,001,515.747
资产总计	25,932,066,938.397	-484,698,782.477	25,447,450,355.927
未分配利润	748,375,273.217	-484,698,782.477	263,766,490.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8,273,622.407	-484,698,782.477	4,843,664,839.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2,632,834.13	-4,603,540,216.10	35,099,092,618.03
2013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39,702,632,834.13	-4,603,540,216.10	35,099,092,618.03
营业成本	38,316,482,360.44	-4,124,809,266.92	34,191,673,093.52
财务费用	560,321,936.847	-243,783,919.567	306,538,017.287
资产减值损失	62,173,425.037	-6,191,762.867	55,981,672.177
营业利润	354,210,937.757	-228,755,276.767	125,455,660.997
利润总额	378,491,428.157	-228,755,276.767	149,736,151.397
净利润	276,727,600.027	-228,755,276.767	47,972,32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406,661.527	-228,755,276.767	48,651,384.777
每股收益	0.14	-0.12	0.02
2014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21,540,795,292.54	-2,222,693,017.16	19,318,092,275.38
营业成本	20,521,877,293.13	-2,046,856,649.84	18,593,014,600.29
财务费用	569,233,881.74	-170,625,335.48	398,608,546.26
资产减值损失	11,010,753,968.977	-401,288,880.257	10,609,465,089.727
投资收益	8,712,263,182.357	88,630,954.067	8,800,794,136.417
营业利润	-2,297,066,484.217	484,698,782.477	-1,812,446,701.747
利润总额	-2,624,594,636.077	484,698,782.477	-2,139,985,853.607
净利润	-2,740,221,856.147	484,698,782.477	-2,253,613,073.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8,440,964.297	484,698,782.477	-2,253,841,181.827
每股收益	-1.04	0.18	-0.86

注:公司更正后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披露（详见2015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转变管省省属二级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中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转源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物流联运公司、淮矿仓储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中芜港联公司和中安信电子公司）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皖江物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2）出具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皖江物流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皖江物流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2、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2月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皖江物流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监事会意见：同意董事会所做的说明。并督董事会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2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59亿元，较上年减少156.59亿元，其中:物流贸易收入26.58亿元;港口作业收入1.86亿元;铁路运输业务收入7.69亿元;其他0.46亿元。

2015年，公司营业总成本35.06亿元，较上年减少264.27亿元，其中:营业成本32.16亿元，期间费用2.56亿元，税金及附加0.12亿元，资产减值损失0.21亿元。

201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64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0.72亿元，税后净利润1.9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6亿元，较上年增加24.56亿元。每股收益由上年-0.86元增加到0.07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32亿元，较上年减少10.90亿元;净资产39.66亿元，较上年增加4.2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44亿元;负债总额22.66亿元，较上年减少15.13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6.36%，流动比率为3.42，净资产收益率为5.53%。

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16亿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入现金40.94亿元，经营活动流出现金47.7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18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4.0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1.84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0.65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3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96亿元。2015年公司现金流入净额为3.69亿元。

（二）2016年财务预算

公司2016年预算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突出效益为中心，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2015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2016年公司业务转型等因素，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预计2016年全年实现总收入23.02亿元，利润总额为2.56亿元，扣除所得税后，净利润为1.91亿元。

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根据2016年的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2016年更新改造预算为6802.53万元，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为4610.14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496,970.1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2,730,232.47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2,684,038.28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0,803,960.48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规范运作，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购买、出售货产和接收劳务等多项日常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25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董金林、李远和、王 戎、张小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强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为本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进度，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良好沟通，完成了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系列相关财务资料的审计评价。经过协商，公司与其双方达成一致，确定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报酬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特编制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2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2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29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新先生简历

李晓新，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2005年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中国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2011年7月-2011年8月加拿大里贾纳大学交流;2012年8月-2013年10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附件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郭志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审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审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强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为本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进度，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良好沟通，完成了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系列相关财务资料的审计评价。经过协商，公司与其双方达成一致，确定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